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翁一傑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ev12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30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訓課程實施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認證實施計畫及教學支持機制實施計畫各1份 (35410047_1143030780_1_ATTACH1.pdf、35410047_1143030780_1_ATTACH2.pdf、35410047_1143030780_1_ATTACH3.pdf、35410047_1143030780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認證、回流課程、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畫」各1份，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52739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114年度預計辦理5梯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詳參附件1），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每梯次培訓課程閩客語文組為36小時，閩東語文組為44小時，報名資格如下：

和平高中 1140114



NBAA1146000499

(一)年齡：年滿20歲者。

(二)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言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2、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四、114年度預計辦理8梯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100名（詳參附件2）。

五、114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預計辦理2梯次，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80人（詳參附件3）。

六、114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教學支持機制預計規劃2階段期程申請辦理（詳參附件4）。

七、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連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6) 2133111分機178、179、192。

(二)信箱：tphht2020@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進修學校）

副本：

